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告

2021 年 核第 3 号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3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

近期，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国家监督抽检涉及我市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共 3 起，现将核查处置结果进行通告，具体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抽检编号为 GC21140000150231388 的脆锅巴(烧烤味 油炸型膨化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

### （一）抽检基本情况

开封市康宝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 2020-11-16 批次脆锅巴（烧烤味 油炸型膨化食品，规格型号 246g/罐），经山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SJY2021GC0916 (抽样单编号 GC21140000150231388) 显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标准指标 < 0.25, 实测值 0.41, 单项判定不合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膨化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核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开封市康宝宝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投入玉米粉 50kg、小麦粉 20kg, 大米粉 10kg, 棕榈油 16kg, 白砂糖 10kg, 食盐 4kg, 复合调味料 4.8kg, 饮用水 10kg, 日落黄 0.4g, 柠檬黄 0.4g, 轻质碳酸钙 0.5kg, 经产品检验合格留样留存，制作成品 20 件内含：246 克 / 桶 x24 桶 / 箱）全部入库。

该批次脆锅巴（烧烤味 油炸型膨化食品，规格型号 246g/(罐) 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往中原第一城河南杜惜李商贸有限公司，数量为 20 件，销售价格 50 元 / 箱，共计壹仟元（¥1000.00）。

接到不合格报告书，开封市康宝宝食品有限公司立即电话通知河南杜惜李商贸有限公司，停止销售 2020-11-16 批次脆锅巴（烧烤味 油炸型膨化食品，规格型号 246g/罐），并对所销售的

食品进行召回，经河南杜惜李商贸有限公司统计反馈，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召回为 0。

开封市康宝宝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根据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 版）》[豫市监（2020）77 号]；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开封市康宝宝食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元整（¥1000. 00）；
2. 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 00）。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

经查，产品不合格原因：过程控制不严，储运不当；（该公司对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工艺设备、贮存及运输，生产过程控制、自查及监管等多方面进行对照后并无发现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同时又对留样进行了检测，也并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最终对销售方进行了咨询调查，发现导致过氧化值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销售方对产品的储存条件不当而导致产品不合格。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全厂停产进行整改，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食品质量安全教育及学习《食品安全法》；
2. 对该批次生产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
3. 对同品种脆锅巴进行全面自查；
4. 进一步修订完善食品质量安全内部自检自查制度；
5. 认真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已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二、抽检编号为 GC21410000443031442 的泰美蔬菜卷核查处

## 置情况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6日在通许县邸阁乡百乐购物广场抽验的“泰美蔬菜卷”，生产日期：2021-04-25，规格：60克/袋，生产企业：泰美（郑州）食品有限公司，经河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GC21410000443031442），该报告显示该批“泰美蔬菜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项目检测值为0.64，标准指标为 $\leq 0.25$ 。检验结论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质量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二) 核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上述批次“泰美蔬菜卷”系通许县邸阁乡百乐购物广场2021年5月7日从通许县青援食品销售部购进，标示生产日期：2021-04-25，规格：60克/袋，生产企业：泰美（郑州）食品有限公司，购进数量：64袋，购进价格：2.8125元/袋，除去被抽验人员抽验50袋，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4元/袋，货值金额共计256元。

通许县邸阁乡百乐购物广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6日申请予以立案。通许县邸阁乡百乐购物广场建立有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能如实记录

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予以免于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

经原因排查分析，该企业已索证索票建立台账，进货有验收入库，食品存放在货架上没有高温、暴晒，原因查找有可能系厂家生产方面的原因。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不合格的产品；
2. 发布召回通知，对该批次不合格产品予以召回。已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三、抽检编号为 GC21410000440331927 的特酿香醋核查处置情况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兰考县河南兰美智慧超市有限公司抽验的“天口特酿香醋”，标称生产者：濮阳市天口食品有限公司；规格：345mL/袋；生产日期：2021-01-15，经河南省

食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 NO: SY2021023748, 该报告显示经检项目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100mL, 标准指标应为 $\geq 0.50$ , 实测值为 0.24, 不符合 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 河南兰美智慧超市有限公司被检不合格批次的天口特酿香醋, 是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从兰考县利凯副食店(陈艳琴)处以 0.9 元/袋的价格购入 30 袋, 购货用款 27 元, 购进后即陈列于公司卖场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河南兰美智慧超市有限公司以 1.2 元/袋的价格已全部售完(含抽样), 销售货款 36 元, 违法所得为 36 元。

河南兰美智慧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

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规定。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基准》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裁量标准，当事人的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因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情形，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较低，能及时采取召回措施并整改，同时参照该基准第六条第一款：“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或者一定倍数的，从轻处罚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罚款。”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依法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河南兰美智慧超市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处肆拾陆元整（46. 00 元）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叁拾陆元整（36. 00 元）。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

经原因排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在于生产厂家，但是河南兰美智慧超市有限公司已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加强食品安全意识，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 完善货物入库流程，严格检查预包装食品，符合要求后才能入库；
3. 严格审查供应商及厂商的资质及物品；
4. 加强超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已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